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4.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时持有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0/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2-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10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8 层第 4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陈信健先生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赖富荣先生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林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5:00-16:00 现场参与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2:00 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现金分红相关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450 万股，上限为 8,900 万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39 元 / 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4,450-8,900	0.5-1.0	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45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上限为 8,9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4.39 元 / 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注	7,516,121,388	84.38		7,516,121,388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121,388	84.38	-89,000,000	7,427,121,388	83.38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9,000,000	89,000,000	1.00
H 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7,948,568	100.00	0	8,907,948,568	100.00

注：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8,907,948,517 股，其中 A 股 7,516,121,337 股。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 51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07,948,568 股，其中 A 股 7,516,121,388 股。本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 A 股及总股本可能因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93.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75.01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252.53 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1.7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39%、1.58%、8.6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 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国际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增持 8 万股公司 H 股股票，并自增持发生之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累积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国际集团累积增持 2,914.1 万股公司 H 股。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进行的前述股份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国际集团上述增持公司 H 股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也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贺青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王松先生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3011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四源合（重庆）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3,400 万元人民币。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业务，推动中冶赛迪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拟与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源合”）、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能”）、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经开投”）共同投资设立四源合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智慧制造基金”）。
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投资规模 4 亿元，中冶赛迪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首期出资 13,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 33.5%的基金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中冶赛迪参与投资智慧制造基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四源合
四源合作为智慧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05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通创投
联通创投作为智慧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A1602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张范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卓尔智能
卓尔智能作为智慧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 楼 107-1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胡舒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长寿经开投
长寿经开投作为智慧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齐心大道 F 幢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董泽明
注册资本：252,995.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承担园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项目服务等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资本运作；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成片开发和综合整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和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货物配送（不含快递业务）；承担园区管理，为园区企业和机构提供服务；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废钢、钢渣；污水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赛迪
中冶赛迪作为智慧制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赛迪路 1 号
成立时间：1990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肖学文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从事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冶金成套设备及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工业电热成套设备、电气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四源合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之“（一）四源合”。
管理人登记：四源合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02。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源合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拟就设立智慧制造基金签署《四源合（重庆）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四源合（重庆）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
2、基金性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成立背景：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业务，推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赛迪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中冶赛迪拟与四源合等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智慧制造基金。
4、基金规模及结构：智慧制造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本次投资为首期，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4 亿元，为平层结构，其中：中冶赛迪认购 13,400 万元（LP），占比 33.5%；联通创投认购 13,400 万元（LP），占比 33.5%；长寿经开投认购 2,000 万元（LP），占比 5%；卓尔智能认购 10,800 万元（LP），占比 27%；四源合作为基金管理人认购 400 万元（GP），占比 1%。
5、出资计划：智慧制造基金成立后各方首次实缴其认缴份额的 50%；剩余份额按照重钢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实缴到位。
6、基金存续期：8 年
7、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管理费率 2%/ 年。
（2）决策机制：智慧制造基金的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前提下，拥有对所管理基金各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负责决定所管理基金及项目的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原则、投资目标、资产分配及投资组合的总体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置 5 个席位，其中：四源合（GP）委派 3 名，中冶赛迪（LP）、联通创投（LP）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须经 3 名及以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但任何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反对，则相关议案将被否决。
（3）基金利润分配：在满足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以及实现普通合伙人 100%超额收益追补后，剩余收益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为 80%:20%。
8、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智慧制造基金成立后，将投资设立 5G 工业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并由平台公司以 BOO 模式开展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云端基础设施、云端应用或管控平台等。
（2）退出机制：智慧制造基金将适时以市场化原则将所持平台公司股权以现金、有价证券等形式出售或 IPO 实现退出，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所有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如果全部或部分合伙人均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平台公司股权由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合伙人按有限合伙的实缴比例分配或者按各方协商一致的比例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基金并认缴基金份额，该基金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项目未落地而导致的基金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明确合同相关条款，控制投资进度等形式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获得相关项目工程建设、运营类技术服务相关合同。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有权选择退出投资基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019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由于德勤华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已达 6 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新聘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大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长城证券（002939）、新能泰山（000720）、华讯方舟（000687）、新洋丰（000902）、经纬纺机（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王进先生同时兼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长城证券（002939）、新能泰山（000720）、经纬纺机（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拟安排总审计师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监管谈话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良、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